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擬進行的藥物銷售調查公布決定

競爭事務委會（競委會）今日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 11 條公布一項決定，確定擬進行的¹一項藥物銷售調查（擬進行的調查）**不會**憑借經濟效率豁免¹而獲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之外。競委會發表了一份理由陳述書，載述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競委會是項決定，是因應 2019 年 1 月收到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9 條所提交的申請（是次申請）而作出。申請人乃一行業組織，由從事研究或開發藥物的公司所組成。據申請人網頁的資料，香港超過七成的處方藥物由該會會員提供。

是次申請涉及申請人擬進行的¹一項調查，過程中會收集醫藥公司在港澳兩地的處方及非處方藥物的銷售數據。有關數據會編制成季度銷售調查報告，並可供購買，報告會按不同的銷售界別，並以不同的表述方式，提供銷售數據。申請人尋求競委會作出決定，確認該擬進行的調查在香港可憑借經濟效率豁免，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

處理申請

競委會於 2019 年 2 月 1 日邀請各方就是次申請提交申述。諮詢期間，競委會共收到八份申述，包括一份機密申述，競委會在評估申請時仔細考慮了所有申述。該七份非機密的申述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在處理申請期間，競委會亦與申請人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向其索取進一步資料，並舉行會議討論競委會對申請理據的意見。其後，申請人就所表達的意見遞交了一份書面補充文件，競委會亦已考慮當中的意見。

¹《條例》附表 1 第 1 條訂明，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可獲得第一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根據《條例》第 6(2)條，該豁免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及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竞委会的结论

根据经济效率豁免的规定，申请人须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有关申请符合获豁免的所有四项条件²。在其决定中，竞委会的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进行的调查符合经济效率豁免的各项条件，尤其是根据条件一，业务实体须就所声称的经济效率提供具说服力的证据。而就条件三，竞委会认为，在拟进行的调查中包含产品层面的销售数据，对于要达致所称的经济效率来说，不大可能是不可或缺的。

竞委会亦认为，当拟进行的调查可让药物制造商直接或间接地辨识、或可靠地推测竞争对手于具体产品的销售数据，这相当可能会引起第一行为守则下的竞争问题。然而，竞委会亦指出，分享拟进行的调查中的某些其他资料，例如，参与的公司分享包含最少四款产品的销售总额数据，则不大可能引起竞争问题。虽然竞委会在理由陈述书中，对可能出现的竞争问题作出了评估，以提供指引，但对于拟进行的调查会否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竞委会并没有下定论，因这并不属于是项决定的范围。

交换资料的一般原则

业务实体于正常业务运作中，可就一众事宜交换资料而无损竞争。然而，如竞争对手交换影响竞争的敏感资料，则可能会引起第一行为守则下的竞争问题。一般而言，有关价格、定价策略及营业额（关于销量、市场份额、对个别顾客群体或地区的销量）的资料最为敏感。然而，交换综合且匿名的历史统计数据或公开可得资料，会损害竞争的可能性则较低。

交换资料会否引起竞争问题，将视乎个案情况而定，当中要考虑的包括市场特征、所交换资料的类型和其他相关因素。

该决定及理由陈述书的中、英文版，已上载于竞委会网站 www.compcomm.hk。

²《条例》附表1第1条订明，如符合四项条件，经济效率豁免便适用，即有关协议：

(a) 对

(i) 改善生产或分销有贡献；或

(ii) 促进技术或经济发展有贡献 [条件一]，

并同时容许消费者公平地分享所带来的利益 [条件二]；

(b) 并不对有关的业务实体施加符合以下说明的限制：该等限制对达致 (a) 段述明的目的来说，并非不可或缺 [条件三]；及

(c) 并不令有关的业务实体有机会就有有关的货品或服务的相当部分消除竞争 [条件四]。